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真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预留授予部分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50.81 元/股。同时，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 1.338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名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应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500 股，回购价格为 50.8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50.81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监事会

